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473號

原告 市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龍

訴訟代理人 魏凡真

被告 文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0月9日宣判，然因原告聲明內容尚有疑義須為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